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书中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对本报告复核无异议，但并不表示对本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过程中，将基金销售业务纳入适当性管理，充分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向适合的投资者销售适当的基金，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730001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6日

基金托管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至基金总资产 49,328.76亿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秉承积极主动的投资理念，寻找受益于中国经济战略转型，符合内需驱动型行业和技术创新的新商业模式等不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基本面、估值水平、资金在经济流转中依托技术领先优势和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的行业趋势，把握行业景气度变化，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个股，同时关注行业政策变化，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争获得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证金风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伟华

联系人电话 010-57309888

电子邮箱 laihuo@founder.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传真 010-5730371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www.founder.com

基金平均回报率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银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入 5,352,281.49

本期利润 -1,236,654.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

3.1.2 期末数据指标 报告期末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0.06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6,396,002.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7

注:①本基金不计提持有人认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前序列数。

②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入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初可供分配利润系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的比较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2011年12月26日-2013年6月30日)

注:①本基金于2011年12月26日成立。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批准,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东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股6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一只开放式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1.05亿元,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7月10日,基金托管人为方正东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管理人为方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离任日期 说明

刘麟 本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0日 - 5年 本公司投资部在国泰君安研究所电子工程部工作,并担任过国泰君安研究所研究员,并负责过国泰君安研究所项目,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托管人方正东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②正文中涉及的从业人员是指基金从业人员,即根据《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 管理人报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运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项规章制度,《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开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项规章制度,《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预测

2013年上半段,全球经济形势较过去复杂的局面更为严峻,国内企业可能面临感受到实体经济的下滑,同时国家在一季报之后没有对实体经济数据进行更多的扶持,导致出现对宏观的担忧,从而导致国内整体经济局面将要以震荡为主,通胀水平整体呈上涨趋势,小企业房地产业和汽车业等行业的增长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下半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较大,预计下半年经济将呈现震荡走势,通胀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大宗商品价格和指数将呈现震荡走势,海外市场在经济低迷的情况下,对外贸易的负面影响和个股的波动性较大,另一方面,市场对于仍有成长性的子行业或者个别公司的预期较高,该现象的出现虽然符合公司早前对国内经济的长期判断,但差异分化较大,仍未得到验证。

4.6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2013年上半段,全球经济形势较过去复杂的局面更为严峻,国内企业可能面临感受到实体经济的下滑,同时国家在一季报之后没有对实体经济数据进行更多的扶持,导致出现对宏观的担忧,从而导致国内整体经济局面将要以震荡为主,通胀水平整体呈上涨趋势,小企业房地产业和汽车业等行业的增长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下半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较大,预计下半年经济将呈现震荡走势,通胀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海外市场在经济低迷的情况下,对外贸易的负面影响和个股的波动性较大,另一方面,市场对于仍有成长性的子行业或者个别公司的预期较高,该现象的出现虽然符合公司早前对国内经济的长期判断,但差异分化较大,仍未得到验证。

4.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净值表现的预测

2013年上半段,全球经济形势较过去复杂的局面更为严峻,国内企业可能面临感受到实体经济的下滑,同时国家在一季报之后没有对实体经济数据进行更多的扶持,导致出现对宏观的担忧,从而导致国内整体经济局面将要以震荡为主,通胀水平整体呈上涨趋势,小企业房地产业和汽车业等行业的增长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下半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较大,预计下半年经济将呈现震荡走势,通胀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海外市场在经济低迷的情况下,对外贸易的负面影响和个股的波动性较大,另一方面,市场对于仍有成长性的子行业或者个别公司的预期较高,该现象的出现虽然符合公司早前对国内经济的长期判断,但差异分化较大,仍未得到验证。

4.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分红的预测

2013年上半段,全球经济形势较过去复杂的局面更为严峻,国内企业可能面临感受到实体经济的下滑,同时国家在一季报之后没有对实体经济数据进行更多的扶持,导致出现对宏观的担忧,从而导致国内整体经济局面将要以震荡为主,通胀水平整体呈上涨趋势,小企业房地产业和汽车业等行业的增长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下半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较大,预计下半年经济将呈现震荡走势,通胀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海外市场在经济低迷的情况下,对外贸易的负面影响和个股的波动性较大,另一方面,市场对于仍有成长性的子行业或者个别公司的预期较高,该现象的出现虽然符合公司早前对国内经济的长期判断,但差异分化较大,仍未得到验证。

4.9 托管人报告

5.1 托管人报告

5.2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3 托管人报告

5.4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5 托管人报告

5.6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7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8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9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0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1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2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4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5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6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7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8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19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20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21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5.22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2013年6月